

证券代码：400167

证券简称：未来 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0 号新疆爱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3A 翡翠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郭伟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,084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3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1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彭泽蔚先生、许高远先生、孙文龙先

生、何爱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曲燕娜女士、苏妮女士、朱瑞敏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
4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晶晶律师、孙琪琦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,175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；反对股数 3,57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；弃权股数 24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，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各位监事认真总结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编制了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,175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；反对股数 3,82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经编制完毕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025,2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%；反对股数 5,7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%；弃权股数 24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,002,9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%；反对股数 5,752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%；弃权股数 24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91,877,036.53 元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90,943,116.86 元；母公司 2023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为-357,927,176.10 元，报告期末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434,091,681.8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,53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3,22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%；弃权股数 245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定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：

姓名	职务	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（税前）：人民币万元
彭泽蔚	董事长	160
孙文龙	独立董事	12
何爱华	独立董事	12
郭伟亮	董事	20.5
许高远	董事	-
曲燕娜	监事会主席	125.8
朱瑞敏	监事	26

苏妮	监事	17
凌盛（离任）	监事	46.75
合计		420.05

如上表所示，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0.0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,617,8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4%；反对股数 6,78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%；弃权股数 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30,124,706.6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516,065,72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,694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%；反对股数 5,50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%；弃权股数 7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晶晶、孙琪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